

臺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給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代表隊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以本市各級中等學校學生及教練為限；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

三、獎勵金依團體成績、個人成績發給績優之教練和選手，標準如下：

（一）團體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 依秩序冊登錄並實際出賽人數發給。
2. 第一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亦同；第三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教練亦同。

（二）個人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 第一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2. 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一人以上共同成績，選手依個人成績獎勵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均分參賽人員；教練依個人成績部分之教練獎金加發二分之一。
3. 高男田徑十項、高女田徑七項、國男、國女田徑五項均按個人成績名次加倍發給，其教練亦同。

（三）破紀錄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

1. 破大會紀錄成績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破紀錄成績獎勵，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本要點所稱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指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